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1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原文如下：

华泽钴镍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2013 年至 2015 年主要通过开出的应付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和本票虚挂往来款，后通过票据公司贴现、回款转入关联公司，年末用无效应收票据冲减往来款，从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资金由两家票据公司代为操作，致使陕西华泽财务记录无法追踪资金流转过程。华泽钴镍认为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其他应收款—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初余额 1,414,637,120.86 元，年末余额 1,497,483,402.60 元。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对于上述保留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针对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王涛、王应虎已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偿还占用的华泽钴镍资金，若不能全部采用现金还款，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本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将积极督促关联方切实履行还款承诺，尽早收回欠款，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特此说明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